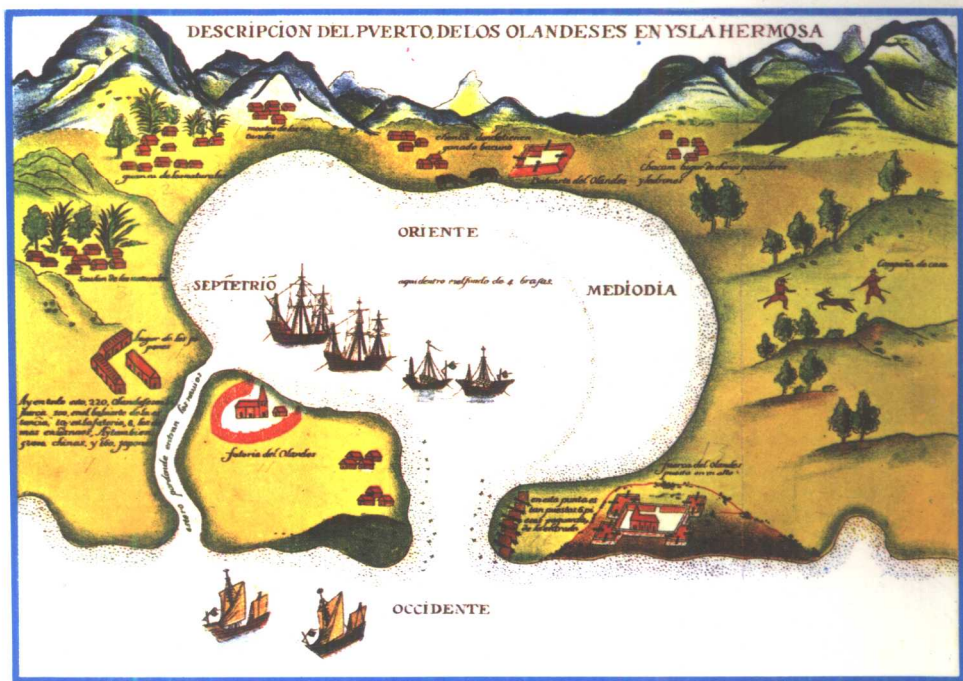


曹永和著

臺灣早期

歷史研究

臺靜農



臺灣研究叢刊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曹永和・著

68・7・0257

・6100511・

台灣研究叢刊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著者 曹 永 和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七〇七四一五—三
郵 箱：一〇〇五五九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第二次印行

定價：新臺幣三五〇元

目錄

中華民族的擴展與臺灣的開發·····	一
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	二五
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	四五
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	七一
明代臺灣漁業誌略·····	一五七
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	一七五
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	二五五
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	二九五

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	三六九
清代臺灣之水災與風災·····	三九九
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	四七七
後記·····	四九七
索引·····	

中華民族的擴展與臺灣的開發

一 開發臺灣之端緒

臺灣的開發幾乎全由閩粵沿海居民所經營，這是由於地理上的位置之毗鄰，但國人之發現臺灣爲期甚早，而大量移入墾殖，却遲至明末纔開始。中華民族發展甚早，何以臺灣之經營如此晚？這是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而應由整個中華民族發展之演變，加以全盤考察，始能獲得明確的瞭解。

中華民族自有史以前，就定居於黃河流域，由於適宜於生存和發展，漸由草昧進入文明，奠定了農業社會。黃河流域之地形，東部爲大平原，西部地形較複雜，有丘陵、盆地及高原。由於地形差別而形成東西二系統，大致東部發達較早，西部文化落後。殷人居於東部平原，孕育了中國文化之基礎。周即發祥於西部渭水流域，入主中原，帶進了它的政治文化與殷商融合，發達而成爲周代文化，光被中土，惟其疆域究屬有限。後經春秋戰國時代，雜居內地之蠻夷戎狄，遂多

被吸收同化，到了秦漢乃形成爲一個整合強大的中華民族，即所謂漢民族。中國文化之特性也具備並且發達起來。

中華民族之所以能吸收同化異族，乃是由於中華民族的文化比其他異族的文化先進優越。又自上古以來，就以農爲立國之本，而此種農本精神培養了和平與中庸的民族特性。由於有優越的文化和愛好和平與中庸的民族特性，所以能融和各種不同的族類而形成今日整合的中華民族。

又中國在長城以南，有聯綿的廣大肥沃平原，可供繼續耕墾，發展成爲佔有廣闊的面的國家。中國農業發源甚古，惟殷商至周初，猶重狩獵牧畜，自周代以來頗見發達，遂成爲社會生活之中心，整個社會由移遷的階段進入了定居的階段。於是就與土地發生了不可分的關係，食物生產從量與質上均有了顯著的充實與擴充。因此，在社會安定的局面下，人口就增加。人力增多，農耕技術改進，農業自更爲發達，從前未能墾種內部斥鹵之地，遂變爲可耕之地，而這又使能維持更多人口。於是人口滋繁的結果，終於變爲耕地不足，溢出的過剩人口即移墾於其他可耕之地。如此互相或爲因、或成爲果、繼續展拓，中華民族一直擴大其活動之面，人口始終滋生繁衍。於是同爲農業民族的南方異族逐漸被吸收，北方游牧民族雖時或能以武力壓制漢族的政治生命，却不能以它的經濟力量改變漢族的農業社會的生活，入中原後反而被吸收同化。這是漢民族因着其農業民族的特性而發揮光大其民族力量。

我國版圖，秦始皇併六國後，廢封建置郡縣，更向外拓展，北攘匈奴，南略陸梁，於是確立了大概的輪廓。迨漢武帝時又攘却胡粵，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漢時版圖又廣於秦。然秦漢兩代郡縣的建置，北多於南，漢水、淮河以北，郡縣多達全國之八〇%之多。由是可

查日誌，實地工作既畢，又赴國立圖書館參考前人文獻，最後始寫為定稿。立說整理既竟，乃誌其經過如此，尚希先進賢達匡其不逮，進而教之也。至於本文既以調查為目的，自當以錄實況、風習為主；若夫詳密考証，仔細研究，當俟諸異日；茲僅析其作例于後：

一、本編以記錄北平陳樹蘭為主，至於泰山崇禎的研究，不在此範圍內則從略。

二、本編以記實況為主，凡祀典、習俗現今不存在者，畧其沿革而已，不作精密的考証。

三、廟中祀諸神所記者，以正院大尊大帝、兩廡、四配殿中主神為限，是供考證，至於左左陪祀諸神，或本無是人，隨便捏造；或為後添，或無是人，而無附主。

料和古籍的記載，詳加論證，於是夷州爲今臺灣，殆爲定案。這是我國經營臺灣的最早記載，當時吳雖未曾將夷州置入版圖，但可知對臺灣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

中國由分裂再爲晉所統一，不久因五胡相繼竄擾中原，晉室南渡，華北漢族隨之大量遷移，長江沿岸一帶，風氣大開，江南趨於發達，至是中原人士遷徙入閩亦漸多，啓開了福建之開拓。兩晉和南北朝，由於五胡入侵，造成南北對立的局面，表面上是漢族衰落之期，但南北分道發展，在北方漢族把入侵胡族吸收融和，在南方即原爲化外蠻域亦開發變爲經濟和文化的重心，其實漢民族、漢文化內容均有發展，正爲隋唐全國統一的準備。

隋統一全國，國祚雖短，在中國史上却居於頗爲重要地位。文帝是一位勤於政治，注意民生的帝王，於是國力日見充實。隋代對內部即整理行政體系與行政區域，又開鑿運河將南北連結起來，舟楫可以暢通，是爲隋唐所以能融合南北統一中國的主要原因。煬帝爲人好大喜功，對外更爲積極，北修長城，服突厥，討吐谷渾，於是西域交通發達。對南即於大業元年（六〇五年）討平林邑，後派常駿等使赤土國，於六年（六一〇年）遣陳稜、張鎮州征破流求，又東伐高句麗，對外經營頗爲積極。

征討流求一事，詳細見於隋書卷八一東夷列傳四六流求國傳和同書卷六四列傳二九陳稜傳。其經過即於大業元年（六〇五年）海師何蠻就說：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於是即於大業三年（六〇七年）令羽騎尉朱寬偕同何蠻入海求訪異俗，結果到了流求，因言語不通，掠一人而返。次年，復令寬去慰撫，而流求不從。大業六年（六一〇年）煬帝遂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萬餘人擊之，虜其男女數千人而還。此次戰役

經過，陳稜傳所記比流求國傳較詳，是一次相當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隋書所記流求，其所指究爲今日臺灣，抑爲今之琉球，數十年來中外學者聚訟紛紜，各持己見，至今仍有爭論。隋書所載流求人習俗，顯與臨海水土志所記夷州多有脗合，亦大可與今日臺灣土著民族古習俗相印證，因此學者對此雖有爭論，而大多說隋代流求即今臺灣。

煬帝北禦塞外遊牧民族，經營西域，曾遣韋節等使西方，命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勸導其入朝，於是西域商胡往來相繼。又南定林邑，遣常駿使赤土，開拓南洋交通，自是以後南海諸國入貢漸多。從這些一連串的對外經營看起來，煬帝征流求的目的，雖他爲人好大喜功，但仍有臣服遠夷，謀求貿易發展之用意。惟當時臺灣產無奇貨，遂未能與大陸切實聯繫起來。

由於煬帝濫用國力的結果，中國復成爲紛亂之局面，後經唐再統一，極盛時其版圖更比漢代遼闊，開中國歷史上未有之盛況。然唐中葉以前，中國經濟文化之支撐，仍偏重在北方，長江流域尙未能完全開發。自唐中葉安史亂後，北方節度使跋扈，戶口南遷，中國經濟文化之撐點始轉變爲南方長江流域。閩粵原爲漢蠻雜居之區，官吏謫戍之所，至是開發漸有進展，後經五代至宋代，福建、江西、廣東全境開發殆盡。宋室南渡更促進南方的發達，中國的經濟和文化完全轉移於東南沿海，浙江變爲京畿，泉州一躍發展爲世界首要港口，南方由是達於全盛。

福建由於受山勢之限制，平原極少，其表土甚薄，江流短急，土壤冲刷至爲劇烈，其自然條件土地狹少而貧瘠，實無法維持衆多人口，這種人地失衡的現象，在北宋時代便已發生。自然農民生活困難，爲維持生計，甚至山間亦被利用，墾耕爲梯田。於是土狹人稠之下，溢出人口其一部份自不得不向山地一帶移墾，進而越境移至贛東或粵東等地覓可耕之土，或被擠於海上，以海

爲田，或以販海，或以業漁，另謀其生活，在這時期，福建沿海的海上活動趨於發達，其進展雖由於波斯、阿拉伯人東來的刺戟與宋室南渡予以促成，但該地自然環境和社會背景亦爲其主因之一。

南宋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年）汪大猷知泉州，曾遣軍民屯戍澎湖（時稱平湖），以防毗舍邪侵襲。此事見於樓鑰「攻媿集」卷八八汪大猷行狀，云：「……四月，起知泉州，到郡，……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忽爲島夷號毗舍邪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岸殺略，禽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爲備，更迭勞擾。公即其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爲便，不敢犯境。」周必大「文忠集」卷六七亦有所撰汪大猷神道碑。文略同，惟記毗舍邪侵入澎湖事較詳，謂：「乾道七年……四月，起知泉州。海中大洲號平湖，邦人就植粟、麥、麻。有毗舍邪蠻，揚颿奄至，肌體漆黑，語言不通，種植皆爲所穫。調兵逐捕，則入水持其舟而已。俘民爲嚮導，劫掠近城赤嶼洲。於是春夏遣戍，秋暮始歸，勞費不貲，公即其地，造屋二百區，留屯水軍，蠻不復來。」文中邦人乃對毗舍邪而言，即知已有漢人種植於澎湖。趙汝适所撰諸蕃志，書成於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年），「毗舍邪」條中，更明白說：「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此即漢民族自沿海溢出，已有居民在澎湖耕植，而政府也把澎湖正式入於中國版圖。其時對於臺灣本島的地理知識，也較前代進步，惟如諸蕃志所載，其地「無他奇貨，尤好剽掠，商賈不通」，大陸與臺灣間，仍未有密切的往還。

元自太祖成吉思汗創業，傳至世祖忽必烈汗，遂滅宋入主中國。在此時代漢人在其統治下，雖喪失了政權，但仍在國內外均有發展，尤其是在西南方面忽必烈滅大理，開啓了漢人向雲南、

貴州的拓展。又由於其疆域橫跨歐亞，極爲遼闊，中西交通暢通，元世祖尤致力於海外經營，於是元代海上交通頻繁，貿易較前代爲廣。

對於臺灣，世祖於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年）十月命楊祥充宣撫使，翌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汀路尾澳往瑠求招撫，結果未有成就，成宗元貞三年（一二九七年）又有興兵討伐瑠求，僅禽生口一百三十餘人，亦毫無結果。元代兩次企圖經營臺灣，由於臺灣其時還沒有作爲國際貿易市場的價值，終毫無所成，但民間商賈漁人在臺灣海峽的活動，却有進展。元順帝時，汪大淵附搭海舶，遠遊南洋及印度洋諸國，就其見聞寫成島夷誌略一書。其中關於澎湖謂：「澎湖：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爲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眉壽。男女穿長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燕牛糞以爨，魚膏爲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羣，家以烙毛刻角爲記，晝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以遇歲額辦鹽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據是可知：其時澎湖有相當人數的泉州人到澎湖定居，半耕半漁，並有商販的往來，而已置官設治了，其書關於臺灣在琉球條却有許多新的記述。云：「琉球：地勢盤穹，林木合抱，山曰翠麓，曰重曼，曰斧頭，曰大峙。其峙山極高峻，自澎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或觀海潮之消長，夜半，則望暘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爲之俱明。土潤田沃，宜稼穡。氣候漸暖，俗與澎湖差異。……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地產沙金、黃豆、黍子、硫黃、黃蠟、鹿、豹、毘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

處州磁器之屬。海外諸國，蓋由此始。」可知在南宋末，尙謂「產無奇貨，商賈不通」之臺灣，元末時雖無奇珍寶貨之產出，却已有國人行販其地，進而開拓了所謂「東洋針路」了。

明朝接替元朝，太祖起自民間，勵精圖治，並鑑於倭寇、海盜爲患，爲維持治安，鞏固新政權起見，更強化自前代以來的貿易統制，僅准朝貢的貿易，並拒絕外國商賈的來航。又顧慮一般國人民商的販海通夷，可能因之勾引倭寇，激起海盜，故對海防亦爲之留意，禁止國人下海通蕃，其對外政策轉爲消極。於是爲維持治安計，曾將沿海外島有徙民墟地之舉。在此時，自南宋元朝以來，已隸於版圖的澎湖，亦予以放棄，把居民實施內遷。成祖的海外政策，轉趨積極，曾遣鄭和出使「西洋」諸國，但這是官方經營，而仍嚴禁人民下海，因此，關於臺灣的地理知識，自明初以來又漸被遺忘，在文獻上也很難找到其記述。

二 開發臺灣之展開

明代無漢代或唐時的顯赫，版圖又遠非元代之比，世人多視爲保守時代。其實由於北元仍盤踞於塞外，中亞有帖木兒的興起，而未能向西域發展之外，嘗恢復遼東，設奴兒干都司及建州三衛，南征安南，又收服雲貴緬甸，其功業亦可謂昭著。

太祖平天下後即頗致力於賑撫流民，使其墾復荒田，將狹鄉之民，遷之寬鄉，北方稍得回蘇。後來國內安定，人口增長，人口溢出，流向至邊境拓荒，於是明代中華民族之活動，尤爲顯著者爲內地人民流入西南諸省經營與東南濱海居民向海外發展。

太祖的限制國際貿易和海禁政策，雖具有維持治安之用意以外，尙有抑止元代之重商政策，

恢復爲傳統的重農政策之意義，但以海上活動爲其經濟命脈的沿海居民，自不免蒙受鉅大影響。明廷雖屢頒下海通番禁令，仍不能杜絕居民之望海謀生，私自下海通番，往往不得歸還，遂促成僑居於海外者漸多。至於漁民出海捕魚，自更不能禁絕。在臺灣海峽之漁業活動，雖遭海禁政策的阻礙，但求生之欲，固難抑制。加之，中葉以後人口壓力增高，濱海居民自然挺而走險，向海上找生路。於是被明廷予以放棄的澎湖復爲漁戶聚匿之藪，其漁業不但不衰，却反而趨盛，甚至將其漁場拓展至臺灣沿岸。在嘉靖、隆慶、萬曆之際，沿海居民來臺灣業漁者漸多，且與土著民族建立了極友好的關係發生了所謂「漢番交易」，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年）開海禁後，福建當局對於來往臺灣船隻，曾管給商漁船引。

關於船引，在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年）依福建巡撫周案議規定：「東西二洋共八十八隻。又有小番，名鷄籠淡水，地鄰北港（即今安平）捕魚之處，產無奇貨，水程最近，與廣東、福寧州、浙江，北港船引，一例原無限數，歲有四、五隻或七、八隻不等。」當時明當局雖尚未在臺灣設官置治，但對鷄籠、淡水、北港等地區與大陸沿海一帶港口作同等的看待，必可說明漢人前來臺灣捕魚與貿易漸趨頻繁。

明中葉以後，因工商業日趨發達，亞洲各國間貨物交流爲之促進。加之，西力東漸，西歐的商戰舞臺亦已轉移至東方，在遠東海上嘗展開了劇烈的國際商戰，遠東海上航運日見頻繁，有很多航路通過臺灣附近，臺灣遂顯出其在位置上的重要性。自萬曆年間以來變爲中日走私貿易的聚合站，爲內外所重視，其結果招致了荷蘭與西班牙之覬覦。嗣後臺灣遂爲荷蘭與西班牙所佔據，成爲國際貿易的重要轉接基地。而這更促進了臺灣內部開發的進展。

臺灣的漁業，如上述，在明中葉以來，已被我先民開發，每屆漁期就有許多漢人，來自閩南從事於漁業。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福建巡撫黃承玄由於村山等安遣船襲臺時，曾條議海防事宜，其疏中，云：「……至于瀕海之民，以漁爲業，其採捕於澎湖、北港之間者，數無慮數十百艘。」（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七九所收盟鷗堂集卷之二）荷蘭據臺當初也有報告謂年有一百艘戎克船自大陸來臺從事漁業。一六三一年（崇禎四年）由於大陸沿岸海氛未靖，只有小帆船七〇（八〇艘來大員（今安平）獲魚不多，筆者也曾從荷蘭檔案中加以統計，在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前後，自金門、廈門、烈嶼等地來臺漁船已有三、四〇〇艘，漁人估計達六、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人來到臺灣從事於漁業。自一六五四年二月廿七日至十一月十八日間來臺漁船有一三七艘，人數五一二五名，輸出魚產量即鹽魚四四二、〇五七斤，烏魚七、四五六斤，大魚四、六七斤，又四、四三六條，牡蠣二九、〇六七斤，小蝦二三、五〇三斤。一六五七年十二月至一六五八年二月烏魚汛期的烏魚產量即三九八、三三五尾，烏魚卵即三二、三四〇斤，可知明代閩南漁人在臺灣的漁業頗爲殷盛。

由於大陸漁戶來臺捕魚，漁民與漁場附近的土人之間，自不免要發生某一程度的接觸；而在接觸以後，自然會有交易的現象發生。此時，漁人所有的是米、鹽和雜貨，而土著可供給的貨物，主要的是狩獵物，故在臺灣的漢人與土著交易的開端，可說是發自大陸來臺的漁夫。東西洋考卷五鷄籠淡水條曰：「厥初，朋聚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者，從魍港飄至，遂往以爲常。」據是可知鷄籠淡水的漢人與土著交易，是由魍港飄來的中國漁夫所開啓。陳第東番記亦曰：「……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

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可知在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間這種漢番交易，日趨興盛。在日本自應仁之亂後進入了戰國時代，羣雄割據而武士所用甲鎧多用鹿皮，其需甚殷。以後鹿皮並成爲日本人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皮革，而國內產出鹿皮不敷需要，其來源多靠南洋，至是臺灣亦變爲供應地之一。由於鹿皮變爲國際貿易的商品，於是促進了臺灣的漢番交易的興盛，許多漢人就進入土著部落，以鹿皮爲主要目標，從事交易，而將鹿皮蒐集後輸至日本，以肉作成鹿脯，輸回大陸。

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二五年四月九日條，記曰：「據傳聞，每年可獲鹿皮二十萬張。乾燥的鹿肉及魚乾亦相當多。……在大員灣中，約有一百艘戎克船，是從中國來的，從事於漁業，並收購鹿肉，輸至中國。此項戎克船要進入內地，其中載着很多要收購鹿皮、鹿肉的中國人」。大概每一部落中有一、二名至五、六名漢人進去，用米、鹽或衣料雜貨以從事蕃產品的交易。

由於和土人交易，就漢人而言，厚利可圖，自不歡迎荷蘭人插足進來，時或不免煽動土人反抗的行爲。於是荷蘭人就攻擊土人，並放逐漢人。自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荷蘭人爲欲驅逐對荷蘭人抱有惡意的漢人，且爲滿足土人的需要起見，遂創立了以招標包辦蕃產交易的制度，（即臺灣志書所謂「賤社」），以利控制鹿皮貿易，並謀由此以增加其收入。同年此項收入就有一、六〇〇里爾（real），一六四五年爲四、七七一里爾。隨其勢力範圍擴大，其收入亦增多，一六四六年爲九、七三〇里爾，一六四七年爲一二、九八五里爾，至一六五〇年竟達六一、五八〇里爾。又荷蘭人在勢力範圍內，從土人以貢納的方式收取鹿皮外，亦發行狩獵執照，讓貧窮漢人捕鹿。其時適值大陸動亂不安，饑饉頻起，人口壓力增強，故甚多漢人流移至臺灣，從事蕃產交易。

之屋，其屋無梁，亦是一款，當屋宇之不能有所左右，總之初建時，劉元璽更獻廟像，更有明文，（見元史）劉傳第七十，或不能說，但據廟中供奉神像觀察，則確非劉元璽之派，豈敢斷言！

(2) 本廟坐落於道縣司及廟戶

北平道廟分南北兩派，在山上承漢漢道陵之端，是為天廟，亦謂之正一派。此派起始于高祖陽，實起於王重陽，而後，謂之全真派，前者代表三教，後者代表為白雲觀，兩派制度不同，是以代表南北派之墨跡，分別於後：

白雲觀十分為教制，其廟宇三子海院制。